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HKMCL將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SHKMCL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黎英萬先生是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父親。因此，(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及(ii)SHKMCL共同被視作控股股東。

於重組前，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全部股權乃直接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或黎盈暉女士（為黎英萬先生的女兒）代表黎英萬先生的家族持有。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由黎英萬先生之家族成員（共同作為控股股東）實益全資擁有。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或黎盈惠女士（視情況而定）將於[編纂]後透過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繼續代表黎英萬先生之家族成員持有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且對之不過度依賴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當中計及如下因素：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及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適當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業務所需。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集團經營將主要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內部所得資金及金融機構借貸撥付資金。

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編纂]前給予或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貸款亦將概無未償還。給予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貸款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宏天不時向金葡出租其位於澳門提督馬路16A-16D號通利工業大廈9樓C座物業的若干部分，預計宏天將繼續向金葡出租上述物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就出租上述物業來自金葡的收益分別約為7,000澳門幣、31,000澳門幣、36,000澳門幣及21,000澳門幣，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0.1%。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租賃前述物業來自金葡的收益相較本集團收益總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在澳門向私人集團（定義見本文件「關連交易－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係」一節）提供(a)裝修工程（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b)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及(c)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預期私人集團將繼續聘用本集團以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上述建築相關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就上述建築相關服務自私人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4百萬澳門幣、3.3百萬澳門幣、0.9百萬澳門幣及41,000澳門幣，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0%、2.8%、0.4%及0.03%。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上述建築相關服務自私人集團產生的收益相較本集團收益總額並不重大。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金葡及私人集團作為其收益來源，且金葡與私人集團之間的交易對其財務獨立性影響甚微。

經營獨立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銷售、營銷及行政職能由本集團獨立執行。本集團有充分經營實力（就資本、設備及僱員而言）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任執行董事外，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亦是SHKMCL（控股股東之一）董事。SHKMC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為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持有股份外概無經營業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擔任SHKMCL的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守信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決策乃僅經審慎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董事實現了觀點及意見的均衡性。關於董事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董事會共同按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多數票決策方式行事，且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將擁有任何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間在所訂立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牽涉利益之董事應於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應不計入法定人數。此外，倘本集團與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均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如若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均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達到法定人數並將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本公司相信倘若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均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仍可正常運作。

此外，本集團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隊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擔任SHKMCL的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儘管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亦擔任SHKMCL的董事，我們仍能保持管理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於2015年11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Lai Si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 (「除外公司I」)，以在新加坡提供(a)裝修工程(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b)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及(c)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除外公司I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分別持有20%、50%、15%及15%。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公司I無任何業務營運。由於預期除外公司I僅於新加坡經營業務，而新加坡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地點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除外公司I業務之間不會有競爭，且本集團管理層不打算將除外公司I納入本集團。

鑒於(i)除外公司I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即使除外公司I已開始業務營運，執行董事將僱傭能幹人員管理日常經營及執行董事將僅向管理人員作出有關除外公司I的業務策略指示，因此執行董事投入除外公司I的時間將極少；(ii)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將其大部分時間投入本集團及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iii)作為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各執行董事可方便地頻繁往返於澳門及香港兩地(如必要)，可臨時親自或藉助於通訊鏈接與本集團其他董事及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的任何事宜，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彼等可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於澳門及香港的業務。

黎英萬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1999年4月在澳門註冊成立New Great Rive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除外公司II」)，註冊資金為100,000澳門幣，以在澳門提供建築相關服務。除外公司II由黎英萬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自除外公司II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公司II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已於2016年6月27日提交解散除外公司II之請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公司II仍在辦理解散手續。

鑒於上文所述，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 SHKMCL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受限制期間（定義如下）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除外公司II）（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擁有、從事或涉及其中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本集團在澳門提供(a)裝修工程（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b)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及(c)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以及[編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於下列情況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
- (b) 持有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及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5%，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於其期間內：

- (a) 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SHKMCL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知悉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本集團：

- (a) 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即時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並應即時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利用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商機：(i)要約人接獲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要約人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通知。倘要約人所利用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本集團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a)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b)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接納或拒絕新商機，向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及決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競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而有關檢討結果將載入本公司年報。

(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SHKMCL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即時：

- (a) 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准許（受限於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代表、本公司核數師及（如必要）合規顧問查看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言屬必要之其業務、財務及／或企業記錄；
- (c)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d) 回應解決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不時作出的有關其他查詢。

控股股東（為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承認，本公司於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關不時生效的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下，須：

- (a) 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爭取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及拒絕理由，而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遵守任何有關規定作出所需披露；及
- (b) 就不競爭契據遵守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而控股股東已同意採取一切行動以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

(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SHKMCL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游說、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為或一直為或將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經銷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離開。

(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SHKMCL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自本集團獲取的知識或資料，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完全了解其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了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在所訂立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牽涉利益之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b) 控股股東將作出有關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年度確認書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c)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幹卓越，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實質上干擾其獨立判斷）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合規的意見及指引。關於合規顧問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e) (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SHKMCL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不競爭契據之執行屬必要的資料；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彼等所獲資料按年度基準檢討(i)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及(ii)所作出有關根據不競爭契據是否求取新機會的所有決定。是項檢討的發現結果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